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之核定及補助適用範圍
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5月17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2022186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核定及補助適用範圍，依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(下稱給付辦法)及本部112年5月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287號函(諒達)所釋原則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前述給付辦法之喘息服務之額度起算期間，配合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限所訂，本部前已於108年7月2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074號函(諒達)將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調整為12個月。
- 四、旨案所詢態樣為先使用給付辦法之喘息服務，後全自費使用機構住宿式服務，爾後又自住宿式機構離院，再返回社區居住，而返回社區居住之長照服務對象，其結案再開案之喘息服務期限起訖認定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2/07/24



1120210152

無附件



(一)如於結案日起12個月內恢復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者且等級未改變者，得以舊案重開方式處理，不應開新案，該服務對象之喘息服務額度，應扣除前一次結案前已使用額度。

(二)惟如個案狀態改變，提前複評且等級改變，得重開新案，再予重新起算喘息服務額度。

五、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如選擇使用機構住宿式服務者，其多屬照顧密度較高之重度失能者，實務上於一定期間內頻繁變更照顧服務模式，對於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接受服務品質及穩定情形應有一定影響，非屬常態；爰貴府轄內如有前述頻繁變更照顧模式情形，且後續自費使用機構住宿式服務之住宿型機構為特定業者，應釐清是否屬長照服務對象因家庭或自身情形選擇照顧模式變更，並請加強查核該等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其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情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

